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人〔2021〕87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大地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浙江工商大学“大地计划”实施办法》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1年4月12日

浙江工商大学“大地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夯实学校教职工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加强实践教学和应用型人才培养，提升教职工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推进“产学研”结合，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和非事业编制合同制人员（以下统称“在职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地计划”实践锻炼，是指在职教职工为提高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而进行的实践活动，包括赴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科研院所开展挂职锻炼、合作研发、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实践等形式。

第四条 各学院要充分重视和支持本学院教职工参加实践锻炼，应结合自身学科发展、平台建设、实践教学发展需要，制定相应的支持教职工实践锻炼方向指南。“大地计划”校外实践锻炼的企业原则上应为学院签订合作协议已备案的企业，以确保“大地计划”取得实效。

第五条 学校鼓励教职工参加各种形式的实践锻炼。教职工实践锻炼经历及表现，记入相应档案。

第二章 选派及考核

第六条 实践锻炼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品德优良，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

（二）大局意识强，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和服务意识；

（三）工作能力强，符合挂职锻炼岗位需要的其他资格和条件；

（四）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无校外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或在校外企事业单位工作经历不到半年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七条 实践锻炼人员的选派程序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填写《“大地计划”申请表》，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申请，学院（部门）选拔后上报学校；

（二）学校人事处审核，其中选派国家部委的由人事处会同北京研究院审核，评议小组投票表决确定拟派人员，并公示 5 天；公示结束后，报主管校领导批准；

（三）正式公布选派人员名单，通知有关部门及入选人员；

第八条 “大地计划”实践锻炼时间需要超过 1 年的，须由入选人员在计划实施前提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部门）同意，人事处审核，报主管校领导审批。赴企业参加实践锻炼时间一般

不超过 1 年。

第九条 “大地计划”入选人员，应安排好工作，与学校人事处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工作职责与目标要求，保证全职参加实践锻炼并取得预期实效。赴企业挂职锻炼的，入选人员须与拟接收的企业签订协议，明确实践锻炼的起讫时间、所任职务、承担的具体工作及有关权利、责任与待遇等。

第十条 学校给予“大地计划”全职参加实践锻炼的入选人员提供相应的资助，用于挂职期间相关补助。资助标准分为三类：国家部委及相关部门的挂职人员每月 1 万元，省直机关及相关部门的挂职人员每月 5 千元，其余入选人员每月 3 千元。如遇特殊情况，由评议小组另行审议。上级另有规定的，挂职期间待遇按就高原则享受。入选人员资助金额由人事处直接发放给个人。

第十一条 对全职参加实践锻炼的入选人员，学校根据距离远近，酌情给予一定的交通补贴，补贴标准分为三类：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每年 3 千元，浙江省内其他地区每年 6 千元，浙江省外补贴标准视情况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在经批准的期限内，“大地计划”实践锻炼人员正常参加教职工年度考核。考核依据是实践锻炼表现、科研及社会服务成果及其他业绩等。“大地计划”实践锻炼人员考核优秀不占学院（部门）优秀名额。

第十三条 “大地计划”实践锻炼人员为教师的，在经批准

的期限内，免除教学工作量和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

第十四条 “大地计划”实践锻炼人员，在批准的期限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和学校的各类津补贴待遇，绩效工资享受标准由所在学院（部门）决定。

教职工实践锻炼结束后，应及时向所在学院（部门）、人事处提交详细的实践锻炼总结，具体汇报锻炼经历、表现、收获、成果等，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若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原《浙江工商大学“大地计划”实施办法》（浙商大人〔2013〕368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